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396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于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、276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于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 羅于凱明知自己並無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寶物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3月21日23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真無奈」向李承勳佯稱：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之價格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寶物，且須先交付「楓之谷」遊戲寶物「剪刀」始願進行交易云云，使李承勳陷於錯誤，誤信羅于凱有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寶物之真意，因而先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站以55元購買遊戲寶物「剪刀」後，於108年3月21日23時53分許，以LINE將遊戲寶物「剪刀」之兌換密碼告知羅于凱，使羅于凱取得該遊戲寶物「剪刀」之利益，復於同日23時59分許，依羅于凱之指示轉帳匯款5,000元至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，再於108年3月22日0時4分，依羅于凱之指示購買價值500元之GASH點數卡後，以LINE將點數卡密碼告知羅于凱，使羅于凱取得該遊戲點數

之利益，嗣李承勳未取得上開遊戲寶物，始知受騙。

(二)羅于凱明知自己並無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道具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08年4月6日19時30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真無奈」向張雅皓佯稱：欲以8,500元之價格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道具云云，並將該遊戲道具上架至不知情之周柏樣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站以帳號「y0000000」帳號所開設「卡8萬5」之專屬商品賣場，使張雅皓誤信羅于凱有販售「楓之谷」遊戲道具之真意，且有該交易網站之保障，因而進行下標，並依羅于凱之指示購買價值各5,000元、3,000元、500元之MYCARD點數卡後，以LINE將點數卡密碼告知羅于凱，使羅于凱取得該遊戲點數之利益，嗣張雅皓未取得上開遊戲道具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羅于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承勳、張雅皓於警詢時之證述；證人周柏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

(三)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：告訴人李承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購買遊戲寶物「剪刀」畫面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全家便利商店購買GASH點數之付款使用證明各1份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構防制通報單、智冠科技公司回覆資料、外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、英屬維京群島未來趣娛樂有限公司電子郵件、網路服務者基本資料、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、8591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及說明各1份。

(四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告訴人張雅皓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站網頁資料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；周柏樣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證明書、「新楓之谷」帳號遊戲歷程、IP位置、道具接收者遊戲歷程、IP位置、會員資料、道具接收者會

員、道具流向等資料各1份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8年9月3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80057001號函檢附周柏樣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線上遊戲之遊戲點數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且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，具有一定財產價值，是遊戲點數雖非現實可見之實體財物，仍應認屬於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。另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角色、裝備、武器、道具或寶物，係玩家向提供遊戲公司申請帳號上網打玩，須耗費一定金錢向遊戲公司購買相當之遊戲點數，或在網路遊戲上打玩累積一定時數或完成一定任務，始有可能獲得，其性質雖係以電子、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，儲存於遊戲伺服器而屬電磁紀錄，惟遊戲帳號之所有人對於網路遊戲之角色、裝備、武器、道具或寶物之電磁紀錄仍有支配權，可在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中處分或移轉，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財產價值，且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，而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，故網路遊戲之虛擬角色、裝備或寶物等虛擬財物，自均屬刑法詐欺罪所保護之法益，惟該等虛擬財物既無人類可以感觸之實體物存在，倘以詐術手段取得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

(二)核被告羅于凱所為，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詐取遊戲寶物「剪刀」、GASH點數部分，及犯罪事實(二)所示詐取MYCARD點數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詐取匯款5,000元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檢察官雖認被告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詐取匯款5,000

0 元部分，係使被告獲得免於支付購買MYCARD點數之債務，然告訴人李承勳遭詐欺後匯款5,000元，即屬交付財物，至於被告以該財物作何使用，則非所問，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尚有未洽，惟二者之基礎犯罪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及法條，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判。被告如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，各向同一告訴人詐取財物或利益之行為，係在密接時間而為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各應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。被告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（匯款5,000元）及詐欺得利罪（遊戲寶物「剪刀」價值55元、GASH點數價值500元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如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詐欺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良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再度以佯稱欲販售遊戲寶物或道具之方式，詐取他人之財物或遊戲寶物、點數等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詐取金額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學歷高中肄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5,555元（含匯款5,000元、遊戲寶物「剪刀」價值55元、GASH點數價值500元），如犯罪事實(二)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8,500元（含遊戲點數價值各5,000元、3,000元、500元），均未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分別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俐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